

##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载明的“附录：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”之“二、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”启动条件，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（遇除权、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）时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照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.8049 元；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以总股本 104,360,7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,611,766 股后的 102,748,9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股份）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为 0.1476833 元（保留七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。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4.66 元。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，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，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/备案程序（如需）后实施，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